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600 证券简称:中国铝业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铝业	股票代码	6016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国铝业	股票代码	26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CHALCO	股票代码	ACH
股票上市交易所	纽约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波	杨锐军
电话	8610 8229 8322	8610 8229 8322
传真	8610 8229 8158	8610 8229 8158
电子信箱	IR@chalco.com.cn	IR@chalco.com.cn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2,488,096.00	175,016,882.00	15.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912,452.00	43,835,118.00	-2.1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1,848.00	-1,815,384.00	191.54
营业收入	76,641,021.00	71,697,781.00	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3,800.00	-3,253,255.00	同比减亏 8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81,527.00	-3,244,536.0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	-6.48	减亏 5.0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4	同比减亏 8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4	同比减亏 80.82%

2.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17,19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铝业公司	国家	38.56	5,214,407,195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9.02	3,924,957,344	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2	800,759,074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0	609,146,645	0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7	415,168,145	0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37	321,138,295	0	
兰州铝厂	国有法人	0.59	79,472,482	0	
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0.34	45,800,000	0	质押29,000,000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	0.29	39,259,793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3	17,448,823	0	质押15,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铝业公司股份数未包含中国铝业公司通过其附属公司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兰州铝厂、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山西铝厂间接持有的本公司 A 股。中国铝业公司并连同其附属公司共持有本公司 5,626,277,799 股,表决权比例为 41.60%。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阁下在阅读下述讨论时,请一并参阅包含在本期业绩报告及其它章节中本集团的财务资料及其附注。

本集团是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的龙头企业,是中国最大的氧化铝、原铝生产商,综合规模居全球铝工业前列。主要业务为铝土矿的开采、氧化铝、原铝的生产及销售等,也从事煤炭、铁矿石经营以及来源于外部供货商有色金属产品的贸易业务。

产品市场回顾

氧化铝市场

2013 年上半年,全球氧化铝产能继续增长,中国氧化铝产能增长幅度大于国际市场。据统计,截至 6 月底,全球氧化铝产能利用率约为 77.69%,中国氧化铝产能利用率约为 84.05%。上半年,全球氧化铝产量约为 4,914 万吨,消费量约为 4,800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了 2.82%和 6.93%;中国氧化铝产量约为 2,138 万吨,消费量约为 2,300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了 12.17%和 21.56%;进口氧化铝约为 165 万吨,同比下降 33.20%。

上半年,国际氧化铝市场先扬后抑,澳大利亚 FOB 现货价格最高 347 美元/吨,最低 325 美元/吨,平均价格 333 美元/吨,同比上涨约 4.89%;国内市场则持续单边下行,现货价格最高人民币 2,578 元/吨,最低人民币 2,472 元/吨,平均价格人民币 2,536 元/吨,同比下跌 3.47%。

原铝市场

2013 年上半年,全球原铝产能继续增长。据统计,截至 6 月底,全球原铝产能利用率约为 85.67%,中国原铝产能利用率约为 89.29%。上半年,全球原铝产量约为 2,450 万吨,消费量约为 2,447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了 6.24%和 5.93%。中国原铝产量约为 1,058 万吨,消费量约为 1,060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了 11.49%和 10.42%。

上半年,铝终端消费需求增速有所降低,全球原铝市场呈现供需过剩格局,中国市场供需过剩矛盾更加突出。上半年,伦敦金属交易所(LME)三月期铝货价格最高达到 2,160 美元,最低达 1,764 美元/吨;LME 三月期铝平均价格为 1,955 美元/吨,同比下跌 7.61%。上海期货交易所(SHFE)三月铝期货价格最高达到人民币 15,350 元/吨,最低达到人民币 14,240 元/吨;SHFE 三月铝期货平均价格为人民币 14,885 元/吨,同比下跌 7.62%。

铝加工材市场

2013 年上半年,受国家经济增速减缓影响,铝产品终端消费行业需求也随之放缓,导致对铝加工材的需求增速随之放缓。同时,由于 LME 价格和 SHFE 价格长时间倒挂,使得铝加工材出口持续低迷。随着国内铝加工企业规模和产能不断扩大、装机水平不断提高,铝加工材市场竞争将越来越激烈。

业务回顾

2013 年上半年,公司生产运行平稳,产量保持稳定。氧化铝产量 608 万吨,同比增长 1.84%;化学品氧化铝产量 76 万吨,同比增长 20.63%;原铝产品产量 203 万吨,同比减少 0.49%;煤炭产量 242 万吨;发电量(不含自备电厂)40.41 亿千瓦时。

上半年,世界经济复苏乏力,我国经济处在调整结构、转变发展方式时期。全球主要大宗商品价格在经济增速放缓等因素的影响下震荡走低,公司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一路下行。面对异常严峻的市场形势,本公司采取一系列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

1、推进结构调整,实施战略转型。2013 年上半年,公司在认真分析铝行业整体结构性挑战因素和自身发展需要的基础上,调整发展战略,致力于做强铝业,积极获取和开发优质铝土矿资源,在有资源优势的基础上发展氧化铝核心业务,优化发展具有煤电铝一体化竞争优势的电解铝业务。上半年,公司完成铝加工资产和贵州分公司氧化铝生产线资产的转让,有效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债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

2、深化运营转型,促进管理提升。2013 年上半年,公司的运营转型工作在前期 25 家实体企业全覆盖、14 个专业领域推进基础上,注重从"专业"向"系统"、从"局部"向"全局"深入,管理提升工作从主体单位向辅助单位、从分厂向车间和班组深入。公司以运营转型为抓手,按照生产运行、财务管理、营销管理、采购管理等类别确定控亏增盈的量化目标。氧化铝一级品率同比提高 4.55 个百分点,综合能耗同比降低 7.92%;原铝锭 AL99.70 完成率同比提高 0.11 个百分点,铝锭综合交流电耗同比降低 109kwh/t;阳极炭块综合合格率同比提高 0.12 个百分点;设备修理费同比降低 7.80%。在加强自有矿山建设和管理提升、提高自采率、提高共伴生资源综合利用率和细化矿石成本核算的同时,积极做好进口矿石的保供工作,努力拓展印度尼西亚以外其他的供矿渠道。

3、强化自主创新,加快成果转化。2013 年上半年,公司结合自身产业现状和发展战略,修订科技发展规划,明确科技发展目标。公司安排开展了创新串联法工艺技术、复杂条件地下铝土矿安全高效开采综合技术、高效节能铝电解槽技术等 14 项重大科技专项。

4、强化市场营销,增强降本能力。2013 年上半年,针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加强市场研判,提高对市场的把握能力。积极探索多种定价方式下的盈利模式,保持合理库存水平,利用国内外现货和期货市场波动机会,增加盈利。开展期货、期权业务,发挥期货保值和规避风险功能。利用期货保值工具,抵御市场价格下行的不利影响。氧化铝售价高于国内现货均价人民币 63 元/吨,原铝产品售价高于上海期货交易所价格人民币 84 元/吨。大宗物资集中采购,统谈分签,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供应保障。开展精益采购,制订"采购体系评价办法",建立跨层级和跨部门的跟踪监管体系和保障机制。

5、保障资金安全,严控融资成本。继续坚持多品种、多渠道融资,获得充足银行授信额度和交易商协会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额度。截至 6 月底,公司有未使用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925 亿元和人民币 200 亿元;加强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管理,加快货款回笼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多措并举,保证了经营性现金流实现净流入人民币 16.62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34.77 亿元;6 月底有息负债加权平均利率比年初下降 0.11 个百分点。全年资本性开支预算比 2012 年实际完成情况大幅压缩 45%。

6、推进"市场化、开放型"改革,激发企业内生动力。2013 年上半年,按照市场化、依法合规和安全稳定的原则,完成山西华泽等 5 家企业的总经理竞聘,实行管理团队风险金抵押的经营目标责任制,明确 3 年经营目标,赋予总经理用人、用工、考核分配及全面组织生产经营的权利。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和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初步形成,市场化改革使企业经营管理内生动力明显增强,企业业绩趋势向好,改革初见成效。2013 年 8 月份,公司又完成兰州分公司和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2 家企业的市场化改革。

7、努力实现安全生产,积极实施环境保护。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能源消耗和资源消耗总量进一步增长,以及铝土矿、煤炭品质的下降,使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面临越来越大的压力。2013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强化安全环保健康责任体系建设;全面持续改进和提高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强化违章行为综合治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开展炭素企业综合治理和矿山安全管理;强化安全教育与培训;完善实体企业现场处置预案。

业务板块

本集团主要从事于氧化铝提炼、原铝电解、铝加工产品生产及相关产品的贸易业务。2013 年 1 月 23 日,公司新并入宁夏能源集团,2013 年新增能源板块;2013 年 6 月 27 日,公司转让铝加工业务,2013 年上半年仍包含铝加工板块,2013 年下半年开始不再有铝加工板块。各业务板块组成包括:

氧化铝板块:包括开采并购买铝土矿和其他原材料,将铝土矿生产为氧化铝,并将氧化铝销售给本集团内部的电解铝厂和集团外部的客户。该板块还包括生产和销售化学品氧化铝和金属镓。

原铝板块:包括采购氧化铝和其他原材料、辅助材料和电力,将氧化铝进行电解以生产为原铝,销售给集团内部的铝加工厂和集团外部的客户。该板块还包括生产销售碳素产品、铝合金产品及其他电解铝产品。

铝加工板块:包括采购原铝和其他原材料、辅助材料和电力,将原铝进一步加工为铝加工材并销售;铝加工产品包括铸造材、板带材、箔材、挤压材、锻材、粉材和压铸产品等七大类。

贸易板块:在国内从事向内部生产商及外部客户提供氧化铝、原铝、铝加工产品及其它有色金属产品和煤炭等原燃材料及辅材贸易服务的业务。

能源板块:主要从事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经营等。主要业务包括煤炭、火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新能源装备制造、煤电铝一体化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等。

总部及其它营运板块:涵盖总部及集团其他有关铝业务的研究和开发活动。

营运业绩

本集团 2013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为人民币 6.24 亿元,与上年同期的净亏损人民币 32.53 亿元相比大幅减亏,减亏幅度为 80.82%。主要是由于本集团严控各项成本费用开支、努力提高主营业务毛利所致;并购宁夏能源产生资本运作收益和生产运营收益;视同处置焦作万方股权产生投资收益以及铝加工板块及贵州分公司氧化铝生产线转让收益等原因所致。

营业收入

本集团 2013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66.41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716.98 亿元增加人民币 49.43 亿元,增长幅度为 6.89%,主要是由于本集团贸易外销量增加,以及新并入宁夏能源增加煤炭及电力营业收入所致。

营业成本

本集团 2013 年上半年营业成本为人民币 750.94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709.80 亿元增加人民币 41.14 亿元,增长幅度为 5.80%,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1.09 个百分点。增长原因主要是本集团贸易外销量增加,以及新并入宁夏能源增加煤炭及电力销售,但本集团严控各项成本费用开支,使得主导产品制造成本均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本集团 2013 年上半年主导产品氧化铝制造成本同比降低幅度为 8.52%,其中通过运营转型、加强基础管理使原燃材料消耗下降导致成本降低幅度为 6.01%,原燃材料价格下降导致成本降低幅度为 3.87%,铝土矿价格上升导致成本升高幅度为 1.20%。

本集团 2013 年上半年主导产品原铝制造成本同比降低幅度为 6.64%,其中原燃材料及动力价格下降使成本降低了 6.08%,通过运营转型、加强基础管理使原燃材料及动力消耗下降使成本降低 0.44%,制造费用等因素变化使成本降低 0.12%。

销售费用

本集团 2013 年上半年销售费用为人民币 9.24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9.57 亿元减少人民币 0.33 亿元,降低幅度为 3.45%,与去年同口径比降低幅度为 6.47%(不含宁夏能源),主要是由于本集团严控各项费用,使得运输及装卸费用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

本集团 2013 年上半年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12.27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2.40 亿元减少人民币 0.13 亿元,降低幅度为 1.05%,与去年同口径比降低幅度为 12.72%(不含宁夏能源),主要是由于本集团严控各项成本费用开支所致。

财务费用,净额

本集团 2013 年上半年财务费用净额为人民币 29.07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23.01 亿元增加人民币 6.06 亿元,增长幅度为 26.34%,主要是由于本集团今年新并入宁夏能源,使得有息负债规模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所致。与去年同口径比增长幅度为 8.16%,其中平均有息负债规模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20.33%,但加权平均利率等其他因素下降导致财务费用净额较去年同期降低幅度为 12.17%。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13 年上半年资产减值损失为人民币 1.91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4.97 亿元减少人民币 3.06 亿元,降低幅度为 61.57%。主要是由于主导产品成本下降使得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本集团 2013 年上半年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17.55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56 亿元增加人民币 15.99 亿元,增长幅度为 1025%。主要是处置铝加工板块和对焦作万方失去控制权产生的资本运作收益;同时商品期货、期权合约以及外汇远期合约的平仓收益都有所增加所致。

所得税

本集团 2013 年上半年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负 0.35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负 7.57 亿元增加人民币 7.22 亿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团 2012 年上半年税务亏损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今年上半年税务亏损大部分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板块经营业绩讨论

氧化铝板块

营业收入

2013 年上半年本集团氧化铝板块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58.11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58.95 亿元减少人民币 0.84 亿元,减少幅度为 0.53%。

2013 年上半年氧化铝板块的内部交易收入为人民币 146.58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45.51 亿元增加人民币 1.07 亿元,增加幅度为 0.74%。

2013 年上半年氧化铝板块的对外交易收入为人民币 11.53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3.45 亿元减少了人民币 1.92 亿元,减少幅度为 14.28%。

2013 年上半年本集团自产氧化铝对外销售价格为人民币 2,204 元/吨(不含增值税,以下同),比上年同期的销售价格人民币 2,371 元/吨下降了人民币 167 元/吨,降低幅度为 7.04%。

板块业绩

2013 年上半年本集团氧化铝板块亏损额为人民币 5.77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亏损人民币 15.60 亿元减少人民币 9.83 亿元,减亏幅度为 63.01%。

原铝板块

营业收入

2013 年上半年本集团原铝板块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60.46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282.59 亿元减少人民币 22.13 亿元,减少幅度为 7.83%。

2013 年上半年原铝板块的内部交易收入为人民币 103.97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27.34 亿元减少人民币 23.37 亿元,减少幅度为 18.35%。

2013 年上半年原铝板块的对外交易收入为人民币 156.48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55.26 亿元增加人民币 1.22 亿元,增长幅度为 0.79%。

2013 年上半年本集团原铝产品对外销售平均价格为人民币 12,648 元/吨(不含增值税,以下同),比上年同期的外部销售平均价格人民币 13,697 元/吨,下降了人民币 1049 元/吨,降低幅度为 7.66%。

板块业绩

2013 年上半年本集团原铝板块的亏损额为人民币 9.86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亏损人民币 12.16 亿元减少人民币 2.30 亿元,减亏幅度为 18.91%。

铝加工板块

营业收入

2013 年上半年本集团铝加工板块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5.28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49.97 亿元增加人民币 5.31 亿元,增长幅度为 10.63%。

板块业绩

2013 年上半年本集团铝加工板块的亏损额为人民币 4.15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亏损人民币 5.53 亿元减少人民币 1.38 亿元,减亏幅度为 24.95%。

贸易板块

营业收入

2013 年上半年本集团贸易板块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80.54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568.92 亿元增加人民币 11.62 亿元,增加幅度为 2.04%。

2013 年上半年本集团贸易板块的内部交易收入为人民币 57.75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69.29 亿元减少人民币 11.54 亿元,减少幅度为 16.65%。

2013 年上半年本集团贸易板块的对外交易收入为人民币 522.78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499.62 亿元增加人民币 23.16 亿元,增长幅度为 4.64%,其中:从本集团采购自产产品通过贸易板块对外销售形成的营业额为人民币 171.96 亿元;从本集团外部采购商品对外销售形成的营业额为人民币 350.82 亿元。

板块业绩

2013 年上半年本集团贸易板块的盈利额为人民币 2.86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盈利人民币 2.74 亿元增加人民币 0.12 亿元,增长幅度为 4.38%。

能源板块

营业收入

2013 年上半年本集团能源板块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9.67 亿元,主要是新并入的宁夏能源销售煤炭和电力实现的营业收入。

板块业绩

2013 年上半年本集团能源板块的盈利额为人民币 1.59 亿元,主要是新并入的宁夏能源贡献的生产运营利润。

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

营业收入

2013 年上半年本集团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06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2.53 亿元增加人民币 0.53 亿元,增加幅度为 20.95%。

板块业绩

2013 年上半年本集团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的盈利额为人民币 10.19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亏损人民币 10.91 亿元增加盈利人民币 21.10 亿元,主要是本期并购宁夏能源产生的资本运作收益;视同处置焦作万方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转让铝加工板块股权及资产的收益。

资产负债结构

流动资产及负债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632.87 亿元,比年初的人民币 490.16 亿元增加了人民币 142.71 亿元,主要是本集团出售铝加工板块股权和资产及贵州分公司氧化铝生产线增加的应收转让款。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09.51 亿元,比年初的人民币 101.92 亿元增加了人民币 7.59 亿元。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存货净额为人民币 252.35 亿元,比年初的人民币 255.96 亿元减少人民币 3.61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加快存货周转速度所致。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936.69 亿元,比年初的人民币 838.53 亿元增加了人民币 98.16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为优化债务结构,补充营运资金,新增短期借款和应付款项增加所致。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流动比率为 0.68,比年初的 0.58 提高了 0.10;速动比率为 0.41,比年初的 0.28 提高了 0.13。

非流动负债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非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544.96 亿元,比年初的人民币 373.92 亿元,增加了人民币 171.04 亿元,主要是由于新并入的宁夏能源增加长期借款等非流动负债所致。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73.17%,与年初的 69.28%相比,上升了 3.89 个百分点。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对公允价值确定的要求,制订出公允价值确认计量和披露的程序,并对公允价值的计量和披露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目前公司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包括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均以历史成本法计量。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汇远期合约较年初减少 0.03 亿元,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商品期货合约较年初减少人民币 0.05 亿元,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本集团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商品期货合约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的金额为人民币 0.01 亿元,较年初减少人民币 0.12 亿元,剔除掉铝加工板块减少的 0.08 亿元后的 0.04 亿元,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年新增期权合约 0.12 亿元。

存货跌价准备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对所持有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分别进行了评估。对铝产品相关的存货,综合考虑本集团内氧化铝企业与电解铝企业之间的产销对接方案,并结合财务预算相关情况,考虑存货周转期、公司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以产成品可供出售时的估计售价为基础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评估。对能源板块所持有的存货,综合考虑光伏产业链条的产销对接方案,统一采用最近期市场价进行推导。期后尚未实现销售的存货以其最终外销产品的市场价格扣除达到对外销售产品状态所必需的成本、费用为基础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评估。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所持有存货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12.03 亿元,与年初的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14.07 亿元相比减少人民币 2.04 亿元,其中本期计提和转回净额增加人民币 1.95 亿元,宁夏能源新并入增加人民币 1.80 亿元,本期转销减少人民币 4.50 亿元,因对焦作万方丧失控制权以及铝加工板块转让减少人民币 1.29 亿元。

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符合一贯性原则,一直采取相同方法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本支出、资本承担及投资承诺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本年累计完成项目投资支出(不包括股权投资)人民币 45.44 亿元。主要用于节能降耗、环境治理、资源获取、科技研发等方面。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投资资本承担为人民币 528.59 亿元,其中已签约未拨备部分为人民币 69.76 亿元,已批准但未签约部分为人民币 458.83 亿元。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对外投资承诺事项为人民币 2.11 亿元,主要是分别对中铝六盘水恒泰合矿业有限公司、霍州煤电集团兴盛园煤业有限公司和包头铝业锦玺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 1.31 亿元、人民币 0.50 亿元和人民币 0.30 亿元出资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 104.08 亿元,其中包括美元、港币、欧元、澳元和印尼卢比外币存款,折合为人民币分别为:35,332 万元,1,008 万元,444 万元,323 万元和 154 万元。

营运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3 年上半年,营运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入人民币 16.62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净流出人民币 18.15 亿元增加了人民币 34.77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主导产品毛利率增加,以及通过现金流精益管理,加强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管理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3 年上半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出人民币 63.50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净流出人民币 160.68 亿元减少了人民币 97.18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去年同期收购西芒杜项目,以及今年大幅压缩投资所致。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3 年上半年,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入人民币 59.51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净流入人民币 171.40 亿元减少人民币 111.89 亿元,主要是本集团经营活动现金流有所改善同时大幅压缩投资导致融资规模下降所致。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3-04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无否决及修改议案情况,亦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本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

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代表股份 8,423,728,9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29%。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名,代表 A 股股份 6,920,372,057 股;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代表 H 股股份 1,503,356,885 股。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熊维平先生担任会议主席主持本次会议。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赞成或者反对。投弃投票、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批准如下全部决议案:

序号	决议案	投票股东代表股份数(有效票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选举吴振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423,590,817	8,421,377,297	2,213,520	0	99.9737%
2	关于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1	宁夏能源为其全资子公司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元借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1-3 年	8,416,473,352	8,103,464,682	313,008,670	0	96.2810%
2.2	宁夏能源为其全资子公司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000 万元借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1-3 年	8,416,486,027	8,103,461,932	313,024,095	0	96.2808%
2.3	宁夏能源为其控股子公司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公司 4,000 万元借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1 年	8,416,482,427	8,103,454,407	313,028,020	0	96.2808%
2.4	宁夏能源为其控股子公司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公司 2,500 万元借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1 年	8,416,501,102	8,103,441,857	313,059,245	0	96.2804%
2.5	宁夏能源为其控股子公司宁夏银星多晶硅有限公司 1,500 万元借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1 年	8,416,513,677	8,103,462,757	313,050,920	0	96.2805%
2.6	银星能源为其全资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000 万元借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1 年	8,416,507,652	8,103,454,932	313,052,720	0	96.2805%
2.7	银星能源为其控股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申请办理 3,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1 年	8,416,506,077	8,103,444,932	313,061,145	0	96.2804%
2.8	银星能源控股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为银星能源控股子公司石桥增速机(银川)有限公司申请办理 4,000 万元贸易融资、保函额度以及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部分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1 年	8,416,535,450	8,103,325,180	313,210,270	0	96.2786%
2.9	银星能源为宁夏宁电硅材料有限公司 3,000 万元借款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1 年	8,416,527,727	8,103,304,632	313,223,095	0	96.2785%
2.10	宁夏能源为其全资子公司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4,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1 年	8,416,514,977	8,103,412,005	313,102,972	0	96.2799%
2.11	宁夏能源为其控股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1 年	8,416,525,202	8,103,399,405	313,125,797	0	96.2796%
2.12	宁夏能源为其控股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1 年	8,416,510,225	8,103,420,630	313,089,595	0	96.2801%
2.13	宁夏能源为其控股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1 年	8,416,527,752	8,103,447,882	313,079,870	0	96.2802%
2.14	宁夏能源为其控股子公司中卫宁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500 万元借款中的 3,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20 年	8,416,543,052	8,103,218,707	313,324,345	0	96.2773%
2.15	银星能源为其控股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光伏发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1 年	8,416,552,902	8,103,333,132	313,219,770	0	96.2785%
2.16	银星能源为其控股子公司石桥增速机(银川)有限公司 2,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1 年	8,416,517,652	8,103,416,807	313,100,845	0	96.2799%
2.17	银星能源控股子公司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银星能源孙家滩二期项目 9,100 万元借款中的 3,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20 年	8,416,537,177	8,103,333,732	313,203,445	0	96.2787%
2.18	银星能源为其控股子公司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840 万元借款中的 4,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14 年	8,416,529,527	8,103,316,732	313,212,795	0	96.2786%
2.19	银星能源为其控股子公司宁夏银仪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 1 年	8,416,488,977	8,103,278,207	313,210,770	0	96.2786%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的法律顾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为本次会议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3-04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20 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王军先生委托熊维平先生代为出席并按其已表示的意愿进行投票。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维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3 年中期业绩报告的议案等 8 项议案,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 2013 年中期业绩报告新增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 2013 年中期业绩报告新增部分能源板块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列示。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中期业绩报告的议案

批准公司 2013 年中期业绩报告(包括按国际会计准则和国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委任吴振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将由吴建常先生、马时亨先生和吴振芳先生三人组成,其中,马时亨先生为主任委员。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委任罗建川先生、吴振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委员。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将由熊维平先生、罗建川先生、吴建常先生、马时亨先生和吴振芳先生五人组成,其中,吴建常先生为主任委员。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委任吴振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同时,吴建常先生不再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职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将由马时亨先生、吴振芳先生和刘才明先生三人组成,其中,吴振芳先生为主任委员。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拟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同意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霍州煤电集团兴盛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贷款按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2、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1、同意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宁夏能源")以其风力发电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能源")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另行以现金认购银星能源 20%的配套融资额度。认购完成后,中铝宁夏能源将持有银星能源 28,350.57 万股股票,持股比例将由目前的 28.02%上升到 52.67%。

2、银星能源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该发行方案如有调整,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查、批准该等调整内容。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质押所持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质押所持有的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申请并购贷款。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3-04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监事 3 人,其中张占魁先生委托袁力先生代为出席并按其已表示的意愿进行投票。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讨论表决,一致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 年中期财务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审议批准了公司《2013 年中期财务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2013 年中期财务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13 年中期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未发现参与《2013 年中期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纪要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3-04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新增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概述

2013 年 1 月 23 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取得原宁夏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70.82%的股权,将该煤炭企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分部信息也新增能源板块。因此,公司 2013 年中期业绩报告新增部分能源板块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列示。

1.2013 年中期业绩报告列示与 2012 年年度业绩报告列示有区别的内容:(1)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2)无形资产采矿权的摊销;(3)安全生产费。

具体如下(下述序号是该项目在中期业绩报告中的序号):

(13) 固定资产

(b)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2012 年年报列示: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5 年	5%	2.11%至 9.50%
机器设备	10-30 年	5%	3.17%至 9.50%
运输设备	10年	5%	9.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4-5 年	5%	19.00%至 23.75%

2013 年中报列示: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45 年	5%	2.11%至 11.88%
机器设备	3-30 年	5%	3.17%至 31.67%
运输设备	6-10 年	5%	9.50%至 15.83%
办公及其他设备	3-10 年	5%	19.00%至 31.67%

(16) 无形资产

(b)采矿权和探矿权

2012 年年报列示:

采矿权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成本包括支付的采矿权价款及其他直接费用,根据采矿权许可证规定的有效期限或自然资源的可开采年限孰短采用直线法摊销, 对于采矿权,由矿权许可证规定的有效期限所代表的预计使用年限为 3 至 30 年。探矿权以取得时的成本计量,并自转为采矿权且矿山投产之日开始,采用与采矿权同样的方法摊销。

2013 年中报列示:

集团的采矿权分为煤矿的采矿权和铝土矿等其他采矿权。

采矿权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成本包括支付的采矿权价款及其他直接费用。

铝土矿等其他采矿权,根据采矿权许可证规定的有效期限或自然资源的可开采年限孰短采用直线法摊销,对于采矿权,由矿权许可证规定的有效期限所代表的预计使用年限为 3 至 30 年。

煤炭采矿权依据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

探矿权以取得时的成本计量,并自转为采矿权且矿山投产之日开始,采用与采矿权同样的方法摊销。

(28)安全生产费

2012 年年报列示: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013 年中报列示:

(30)安全生产费、维简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本集团按照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计提维简费、生产安全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用于维持矿区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煤炭生产和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及运输业务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2012 年年度业绩报告无列示,2013 年中期业绩报告新增列示内容:(1)勘探与评估开支;(2)煤矿复垦准备;(3)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中的煤炭储量与资源估计、煤矿采矿权的工作量法折旧。

具体如下(下述序号是该项目在中期业绩报告中的序号):

(14)勘探与评估开支

勘探与评估资产包括地形及地质勘测、勘探钻井、取样及挖沟以及与商业和技术可行性研究相 关的活动,以及用于对现有矿体进一步矿化,以及扩大煤矿产量的开支。在取得一个地区的合法采矿权之前所产生的开支于发生时核销。在企业合并中获得的勘探与评估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步确认,之后以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列账。当能够合理地确信矿产可用于商业生产时, 勘探 及评估成本根据勘探与评估资产的性质转为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倘项目在评估阶段被放弃,则其所有勘探与评估开支将予核销。

(23) 煤矿复垦准备

因开采煤炭而形成的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等现实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1)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b) 煤炭储量与资源估计

煤炭储量乃本集团可从其矿藏资产以合理成本合法开采之煤炭数量的估计。本集团对其煤炭储量及矿产资源的估计基于经专业合资格人员测定的煤矿矿体尺寸、深度及形态等地质数据编制的储量报告,对这些数据的诠释需经过复杂的专业地质判断。对可回采储量的估计基于对以下因素的估计:商品价格、未来资本需求、生产成本,以及估计矿体体积和等级时采用的地质假设与判断。煤炭储量或资源估计的变化可能对下述项目账面值产生影响:勘探与评估资产、矿藏资产、物业、厂房及设备、商誉、复垦准备、递延税项资产确认及折旧和摊销费用。

(c) 煤矿采矿权的工作量法折旧

估计可回采储量用于确定煤矿采矿权的摊销,摊销额与矿藏生产的预计剩余年期的折耗成比例。各项资产的可使用年限于每年度进行评估,评估考虑因素包括其自然年期限制及资产所在矿产的经济可回采储量的当前评估。这些计算要求使用估计与假设,包括对可回采储量及未来资本性支出的估计。

二、本次新增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报中新增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因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而发生的事项,不属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因此不需要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3-04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
拟为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霍州煤电集团兴盛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盛园煤业")。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606 万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7.03 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止,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华圣")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兴盛园煤业是山西华圣的参股公司,山西华圣持有其 43.03%的股权。根据业务需要,兴盛园煤业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人民币 2 亿元、期限 3 年的项目贷款,并拟由各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为此,山西华圣拟按 43.03%的股权比例为兴盛园煤业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606 万元,担保期限 3 年。

2013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该等担保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霍州煤电集团兴盛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山西省霍州市退沙办许村

法定代表人:陈福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该矿筹建项目相关服务(不得从事煤炭生产)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山西华圣 51%的股权,山西华圣持有兴盛园煤业 43.03 %的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兴盛园煤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97 亿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47 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0.5 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0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担保协议需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后签订,山西华圣拟按 43.03%股权比例为兴盛园煤业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606 万元,担保期限 3 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一) 根据公司资源和能源战略发展规划,为保障兴盛园煤业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拟同意山西华圣按其持股比例为兴盛园煤业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二)山西华圣为兴盛园煤业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未与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符合相关规定。

(三)山西华圣持有被担保人兴盛园煤业 43.03 %的股权,与被担保人的其它股东按持股比例为被担保人提供相应担保, 系为了保障兴盛园煤业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可以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山西华圣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0 元,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0 元,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累计担保总额为 0 元,占其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本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0;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 47.0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75%;累计担保总额为 47.0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75%。

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30 日